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川明（巴）律意字第25号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
- 2、本所不对文件方提供所作承诺和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作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出现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所作出的客观独立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下列文件：

1、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委派代昌军同志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的通知（巴市国资发[2020]47号，PDF 扫描件）；

2、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PDF 扫描件）；

3、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PDF 扫描件）；

4、《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DF 扫描件）；

5、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签到册（PDF 扫描件）；

6、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及统计表（PDF 扫描件）；



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DF 扫描件）；

8、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PDF 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的原件已核实。

二、法律分析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提供的材料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代昌军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前，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同日向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送达了《通知》。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102 条以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4.3.1 条、第 4.6.11 条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代表证明书载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22.843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8,622.8438万股）的10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均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股东代表。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其他同意参会的相关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具备《公司法》第103条、第106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3条和《公司章程》第4.5.2条、第4.5.3条、第4.5.4条规定的相关资格，享有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大会《通知》中所提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计票人员汇总表决统计数据后，由主持人代昌军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622.84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涉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对利害关系股东享有的表决权依法进行了回避，对上述10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103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3条及《公司章程》第4.6.5条、第4.6.12条、第4.6.13条、第4.6.14条、第4.6.15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琴 陈秋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